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5.13 元/股的价格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3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计划，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本次业务的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东阳光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相关业务。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覃继伟

谢娟

付海亮

2022年2月14日